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标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利用标的企业已有的市场渠道资源，通过销售渠道协同，拓展公司 RFID 技术和产品在电力行业的应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与中介机构进一步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仍就本事项进行磋商中，暂未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形成正式协议。

三、风险提示

本收购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能否与交易对方达成交易意向、能否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能否通过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密切注意风险。公司将视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 第二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关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9 日及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了公司 A 股股票共计 2,057,711 股，成交均价为 31.56 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 6,495.1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修订稿）》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各期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各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等股份将按规定锁定 36 个月（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在实施上述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 14:30 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号楼 1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表决情况
		股份数注 1	占比注 2	股份数注 1	占比注 2	股份数注 1	占比注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60,006,800	99.9714%	103,000	0.0286%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6,206,800	99.3685%	103,000	0.6315%	0	0.0000%	

注 1：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 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李心悦律师与徐靖婕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 224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拟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灵芝女士拟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拟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000 股。

除上述公司已经发布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回复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体现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24 元/股（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92,857 ~ 1,785,714	0.099~0.197	不低于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2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892,85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099%；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2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785,71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97%。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24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85,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7,390,006	75.86	689,175,720	76.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680,699	24.14	216,894,985	23.94
总股本	906,070,705	100.00	906,070,705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24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92,8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7,390,006	75.86	688,282,863	75.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680,699	24.14	217,787,842	24.04
总股本	906,070,705	100.00	906,070,70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911,9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9,719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3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900%。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2022 年 8 月 2 日，邱子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堂”）存在以下股份增持行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352,000 股新股。根据发行对象认购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25,862,705 股，其中养生堂认购 2,586,270 股，以上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养生堂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钟睒睒先生直接持股并通过养生堂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3.30%的股份，钟睒睒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事项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钟睒睒先生及养生堂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钟睒睒先生及养生堂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益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18,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80%，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0%。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李益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1%；赵义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5%。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其他董监高、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拟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灵芝女士拟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拟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000 股。

除上述公司已经发布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其他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拟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灵芝女士拟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拟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000 股。

除上述公司已经发布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回复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128331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 年 8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8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到关于公开拍卖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有的 135,027,006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02）的《拍卖公告》：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1641）对林福椿先生所持有的 135,027,006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

一、被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元）	起始日	结束日	拍卖人	原因
林福椿	否	34,000,000	25.18%	1.29%	103,428,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34,000,000	25.18%	1.29%	103,428,000				
		34,000,000	25.18%	1.29%	103,428,000				
		33,027,006	24.46%	1.25%	100,468,153				
合计		135,027,006	100%	5.12%	410,752,153	–	–	--	–

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75,537,3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其中林文智先生持有的 13,875,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已被司法拍卖，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功竞拍，目前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拍卖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5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64,846,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2%。陈清州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482,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清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64,846,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票来源：首发、资本公积转增、增持

3、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4,482,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

4、拟减持方式及期间：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的 180 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陈清州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期限之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 34,563,246 股海能达股票，也不由海能达回购该部分股份。”截止目前，陈清州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陈清州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陈清州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陈清州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陈清州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陈清州先生承诺窗口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陈清州先生承诺向公司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减持情况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 年 7 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2 年 7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 94.238 头（其中仔猪销售 30.437 头），环比变动-19.75%，同比变动 146.63%。

2022 年 7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 18,445.37 万元，环比变动-14.21%，同比变动 145.76%。

2022 年 7 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 22.82 元/公斤，比 2022 年 6 月份上升 30.62%。

2022 年 7 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的原因为 2021 年猪场陆续投产 2022 年产能释放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2 年 7 月份鸡销售数量 93.92 万只，环比变动 13.17%，同比变动-43.31%。

2022 年 7 月份鸡销售